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u>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u>全民健康保險</u>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名稱：<u>臺北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u>參加</u>全民健康保險<u>所需</u>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一、揭示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為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	一、本條第二項屬當然事項不需明定，建議刪除。 二、文字修正。

		者，地方政府應予以補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往於經費充裕時，均全額補助，惟在依上開規定中央已補助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前提下，本府目前經費不充裕之情形，改以補助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之弱勢老人，以達到社福政策效能。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之依據。

<u>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三條 <u>申請人</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 年滿六十五歲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 三 最近一年<u>申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u>，綜合所得總額<u>合計</u>未達申報標準或申報所得稅率未	第三條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年滿六十五歲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 三、最近一年<u>本人</u>或其依附之家庭，綜合所得未達申報標準或申報所得稅率未達<u>百分之二十一者</u>。	明定補助對象條件。	文字修正。

達百分之二十一。 四 已洽投保單位辦妥投保手續，具在保身分。 五 未獲<u>其他政府機關相同之補助。但身心障礙者未獲全額補助者，不在此限。</u>	四、已洽投保單位辦妥投保手續，具在保身分。 五、未獲政府健保自付額補助。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u> 一 <u>申請前一年，未繼續居住本市滿一年有出境或遷居外縣市等之中斷情形。</u> 二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見申請人在場。	第四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u>認為未實際居住本市：</u> 一、<u>查戶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u> 二、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三、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 四、<u>戶籍設籍戶政事務所</u>	明定實際居住定義。	一、增列未繼續居住滿一年或中斷規定俾資明確。 二、文字修正。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u>書面</u>證明。 四 <u>住所</u>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 五 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且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u>檢具</u>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 一 申請書<u>乙份</u>。 二 戶籍謄本<u>乙份</u>。 三 最近一年<u>申請人及</u>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證明<u>乙份</u>。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備下列文件，向社會局<u>指定地點提出</u>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 三、家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課稅證明。 前項戶籍謄本或所得稅證明，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逕代向戶政機	明定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為便民服務，對於相關文件明定由民眾授權社會局代為申請。 對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補助對象，提供最便民方式辦理補助。	文字修正。

前項戶籍謄本或所得稅課稅證明，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申請取得。 <u>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老人</u>，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獲本補助，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毋須再提出申請，由社會局逕行辦理。並應將<u>辦理結果通知申請人</u>。	關或稅捐機關申請取得。 本辦法施行前已獲<u>社會局健保自付額補助</u>，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毋須提出申請，由社會局逕予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補助資格之<u>申請人</u>，自核准之次月起，撥付本補助。 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低於<u>新臺幣（以下同）六〇四元者</u>，依其繳納之	第六條 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低於六〇四元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六〇四元者，補助六〇四元。	明定補助額度。	文字修正。

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六〇四元者，補助六〇四元。 前項補助由社會局核定後，逕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第七條 申請人得於設籍屆滿一年前一個月內或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前一個月內提出<u>申請</u>。 前條第三項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先行繳納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前項補助由社會局核定後，逕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第七條 <u>補助起始月份以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日之次月起算</u>。申請人得於設籍屆滿一年前一個月內或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前一個月內提出。 前條<u>第二</u>項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先行繳納者，得檢具自行繳費證明，向社會局申請補	明定起始補助時間。收件後作業時間一個月，因健保費收取方式為次月收取上月份保費，申報補助時，實際補助月份為備齊文件申請之次月。 因收案後需時間處理作業，為保障民眾權益，對符合資格民眾可提前一個月受理。	文字修正。
--	---	---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u>本</u>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u>本</u>補助： 一死亡。 二第三條所定資格異動或消失<u>致</u>不符合補助資格。 三出境超過半年。	發。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補助： 一、死亡 二、第三條所定資格異動或消失而不符合補助資格。 三、出境超過半年。 四、戶籍被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	明定停止使用補助規定。	一、本條第二款已有規定，為免重複，第四款擬刪。 二、文字修正。
第九條 核准本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如有溢領，應追	明定撤銷補助規定。	一、將已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附款之內容文

者，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之文字內容。	回其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二、三、四款停止補助之對象，欲恢復補助資格者，應重新提出申請。但出境超過半年再入境者，或戶籍被逕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填報實際居住本市地址並舉證經審核確認者，不受實際居住滿一年之限制。	明定原已受補助者因故停止補助欲恢復補助者需重新提出申請，並放寬部分限制。	字。 二、文字修正。 本條因第八條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擬予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	---	---	--

第 <u>十</u> 條 本補助由社會局每年定期辦理總清查。	第 <u>十一</u> 條 本補助由社會局每年定期辦理總清查。	明定總清查辦理週期。	條次修正。
第 <u>十一</u> 條 本 <u>補助</u> 所需之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預算來源。	文字、條次修正。
第 <u>十二</u> 條 本補助所 <u>定</u> 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所需 <u>書表</u> 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授權由社會局定之。	文字、條次修正。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條次修正。